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四期)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"公司")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(含 40 亿元)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(2022)2939号)。

根据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公告》,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:00 点到 17:00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,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,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,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:00 点延长至 19:00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株洲市国南京产投资 在股票面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四期)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